

关于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A146 号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贵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执行了专项审核工作，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意见提供了基础。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概述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本期金额 34,749,692.14 元, 上期金额 51,585,345.63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期金额 24,035,241.66 元, 上期金额 29,416,221.08 元; 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0.00 元, 上期金额 0.00 元; 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313,666.33 元, 上期金额 274,947.41 元; 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 0.00 元, 上期金额 0.00 元; 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 0.00 元, 上期金额 0.00 元; 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 0.00 元, 上期金额 0.00 元。</p>
<p>(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30,416,736.61 元, 上期金额 26,380,194.81 元, 重分类至“研发费用”。</p>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净损益、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二、 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要求。

本专项意见是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它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8 年 08 月 15 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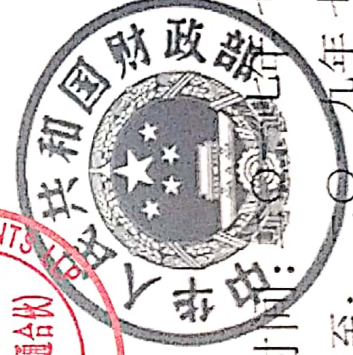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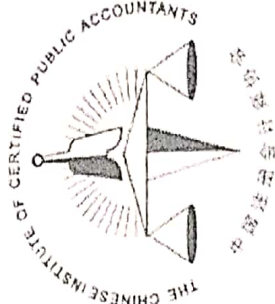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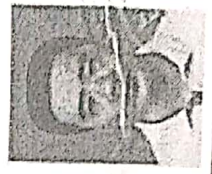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名 Full name: 王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1-12-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5197112121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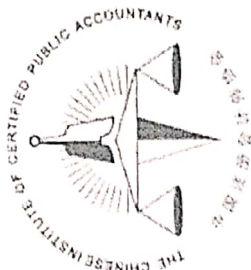


王斌 (31000006214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1月30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21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Full name: 朱琳潘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2-01-27
 ID No.: 310106198201270022
 (Identity Car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4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4 月 27 日

